

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預算來源 | 預算科目 | 執行金額 | 受委託廠商名稱 | 預期效益 | 刊登或託播對象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空中勤務總隊合計 | | | | | | | - | | | | |
| 空中勤務總隊 | 無 | | | | | | - | | | | |

製表:

秘書連文祥

覆核:

秘書室張幼欣
主任

單位主管:

秘書室張幼欣
主任

機關首長:

總隊長井延淵(乙)

填表說明 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額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